

公文文號：1123001895

主旨：行政院91年11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之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自112年3月2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